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对于公司2023年度存在的19,626.98万元异常预付款项，公司正在与供应商进行商讨，催促交货或退款，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供应商退款金额3,400万元。

●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对于公司2023年度存在的19,626.98万元异常预付款项，公司正在与供应商进行商讨，催促交货或退款，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供应商退款金额3,400万元。

（四）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2日停牌1天，2024年4月23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海越能源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否定意见的《海越能源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显示，2023年7月海越能源在开展进口商品贸易的过程中，支付的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冻结，形成大额的其他应收款28,661.57万元。2024年公司获悉上游客户于2024年2月被列入美国制裁名单，因公司与其业务均发生于2023年，即公司与上游业务开展是发生在上游被制裁前，根据律师团队意见，将原申请资金解冻诉求调整为申请资金原路退回至我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

2023年度审计期间，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拆借资金至关联方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4-01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向供应商支付1,414.82万元，完成上述拆借资金的归还。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次1,414.82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将结合专项审核报告意见，继续开展后续自查工作，并根据后续自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5月23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24-022）。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已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6月7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临2024-027）。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影响股价的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

英文名/拉丁名:Salmeterol Xinafoate and Fluticasone Propionate Powder for Inhalation

剂型:吸入制剂

规格:50μg/250μg/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90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本公司首次提交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以下简称:本品）注册获得受理时间为2023年2月，受理号为CYHS2300405。本品用于可逆性气道阻塞性气道疾病的规律治疗，包括成人和儿童哮喘。

本品为沙美特罗与丙酸氟替卡松的复方吸入粉雾剂，由本公司自主研发，以联合用药形式（支气管扩张剂和糖皮质激素）。沙美特罗为长效β2受体激动剂，可持久舒张支气管；丙酸氟替卡松为糖皮质激素，可控制炎症并减少急性发作。支气管扩张剂和糖皮质激素联用是哮喘治疗的金标准。本品原研品种为葛兰素史克（GSK）公司的舒利迭?，为全球首款支气管扩张剂和皮质激素联用复方吸入制剂，上市后快速成为治疗哮喘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重要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8,890.57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舒利迭?于2001年在我国首次批准进口，为国家医保乙类药品。经查询GSK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3年全球市场舒利迭? 的销售额约为11.39亿英镑。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国内舒利迭?2023年度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7.83亿元。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及咸达数据库显示，截至目前，本公司为本品国内首仿上市，另有4家企业提交上市许可申请（其中2家为进口药品注册申请，按化学药品5.2类申报），均尚未获批上市。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美格鲁肽注射液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江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240005），新北江制药申请的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获药监局受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Semaglutide Injcetion

剂型:注射剂（注射液）

规格:1.34mg/ml,1.5ml（预填充注射笔）、1.34mg/ml,3ml（预填充注射笔）、1.34mg/ml,3ml（笔芯）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

申请人: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是丽珠集团自主研发的生物类似药，本次注册申请的适应症为:用于在饮食控制和运动基础上，接受二甲双胍和/或磺脲类药物治疗血糖仍控制不佳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及降低伴有心血管疾病的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主要心血管不良事件（心血管死亡、非致死性心肌梗死或非致死性卒中）风险。

本品体重管理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已于2024年2月获批。

有关本品的相关情况可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发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及丽珠集团于2021年9月15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本品的研发进展情况请以公司及丽珠集团在法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4,139.56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药监局及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数据库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国内原研1家产品上市，2家企业申请注册上市（包含新北江制药）。

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3年糖尿病用药国内终端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45.80亿元，其中GLP-1激动剂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为人民币60.58亿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在获国家药监局注册申请受理后将转入CDE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及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2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6月10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公司监事戴利民先生、蒋丹鼎先生、闫懿女士、魏海青先生均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李伯文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决定提名郭海荣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海荣先生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纪检部部长、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海荣，男，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研究员。历任北京光华无线电厂、北京航天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纪检部部长、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签署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等金融服务。

●交易风险

此项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50.54亿元，贷款余额为35.84亿元，委托贷款余额为22.87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加强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合作，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等金融服务。

鉴于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金融服务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 年6月30日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财务公司是由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批准，为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65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末，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753.93亿元，负债总额1,624.43 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18亿元，利润总额8.19亿元，净利润6.24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存款服务；

2、综合授信服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理、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服务；

3、结算服务；

4、其他金融服务；

5、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拟定金额及定价政策

1、拟定金额

（1）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拟确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存款的每日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亿元，存款利率范围为:0.45%-2.025%。

（2）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拟确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不超过人民币97.4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理、非融资性保函以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服务。贷款利率范围为2.00%-3.65%（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提供的委托贷款峰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2、定价政策

（1）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利率；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发放贷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产业政策、客户性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定价。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应具有竞争性。

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财务公司根据公司要求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4）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不高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5）财务公司给予上述1至4项金融服务价格无法满足约定原则，则由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2、经公司申请，财务公司需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必要时，财务公司应提供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也将立即转出所存款项。

4、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5、公司已制定《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保障资金安全性。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 年6月30日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利率优于或低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承担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相关结算费用；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方便快捷等因素，此项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

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的《在财务公司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保障资金安全性。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关联董事姜梁先生、王亚军先生、阎俊武先生、杨雨先生、陈雷先生回避了表决。详见2024年3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姜梁先生、王亚军先生、阎俊武先生、杨雨先生、陈雷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就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认为: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具有合法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公司制定的在财务公司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措施有效，能够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有效保障资金安全性。同意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认为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进一步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50.54亿元，贷款余额为35.84亿元，委托贷款余额为22.87亿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 点45分

召开地点: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1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详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兴华机械厂有限公司、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9	航天电子	2024/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3)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滢东路1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106362

传真:010-88106313

联系人:王莉

3、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9:00-15:00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